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日期和時間前送達。如**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如此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本計劃文件由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如有)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及程序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收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9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6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APP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APP III-1
附錄四 — 計劃安排	APP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APP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P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	指	AACL、Araco、Brightex及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AACL」	指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ACL付款」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5.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所述AACL可能作出的付款
「AACL承諾」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AACL及AHCL的承諾」一節所述AACL作出的承諾
「ACP Fund 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AHCL 100%股權
「ACP Fund I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一「4.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聯屬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包括任何配偶、子女(包括收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該人士的兄弟姊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且不論單獨或共同行動)控制的任何人士(「受控制實體」)及受控制實體的任何聯屬人士；及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HCL」	指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並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AHCL不參與承諾」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 AACL及AHCL的承諾－(b)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一節所述AHCL作出的承諾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 AACL及AHCL的承諾－(a)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一節所述，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
「公告」	指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就建議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
「Araco」	指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於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中擁有權益
「Ascendent僱員」	指	周海英，為Ascend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僱員，該公司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另有界定者除外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ex」	指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Araco的直接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聯席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9)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AHCL發行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持有人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退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退市
「退市日期」	指	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退市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及獲大法院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由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該人士的股本、會籍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該股本、會籍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衍生證券是否由該人士發行)
「違約事件」	指	僅就Brightex、Araco或宣先生而言，指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第17.6條(無力償債)、第17.7條(無力償債程序)、第17.8條(債權人程序)及第17.9條(未能遵守終審判決)任何一項下違約事件的情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千里碩」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首份公告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raco、宣先生、AHCL及Ascendent僱員(但不包括聯席要約方及本集團)
「聯席要約方」	指	Brightex及AACL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日期，或(倘適合)大法院可能指定的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須獲執行人員許可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宣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
「資產淨值」	指	於某集團最近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所呈列其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石化業務」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的詞彙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的詞彙
「退市前股東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5.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一節所述, AACL、Araco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 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期間生效
「建議」	指	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 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獲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5.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節所述，AACL、宣先生、Araco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財團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5.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計劃財團協議」一節所述，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計劃財團協議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計劃融資協議」	指	AACL、Araco、Brightex及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51,000,000美元等額港元融資協議，旨在根據其條款為計劃提供所需資金
「計劃股份」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Ascendent僱員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5.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一節所述，AACL、Araco、AHCL、宣先生、Brightex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自退市日期起及於當日後生效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方關於計劃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1.13785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兌換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凡提及大法院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在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盡快將上述兩份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但如(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如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與否，以及(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果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給予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並於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務必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給予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對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如果閣下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

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如果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和聯席要約方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以作表決。如閣下根據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我們敦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如果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如果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

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5)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大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

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時間^(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和日期遞交，方為有效。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8 005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以作查詢。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6)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7)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8)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王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吳榮輝先生

張新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同時垂註(i)本計劃

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千里碩(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條款。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方收取註銷價1.50港元，以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11.9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23.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溢價約36.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溢價約47.7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7港元溢價約47.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3港元溢價約46.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45.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溢價約42.45%；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7元(相當於約1.521港元)折讓約1.38%，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36元(相當於約1.293港元)溢價約16.01%，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75元(相當於約1.2829港元)溢價約16.9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溢價約7.14%。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AACL及AHCL的承諾

(a)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AACL(作為貸款人)、Araco(作為借款人)、Brightex(作為公司擔保人)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據此，AACL向Araco提供本金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raco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以AACL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AACL有權在貸款使用日期後至最後交換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每股1.20港元的交換價(可予調整)以未償還貸款金額全數交換抵押股份(「**交換權**」)，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如果AAC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行使交換權，Araco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貸款以及融資文件(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a)將交換價由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0.9港元，及(b)將利率由每年0%修訂為每年5.8%。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方生效。存入18,000,000美元旨在減少AACL對本公司的未支付資本投資。無論18,000,000美元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存放於AACL處，AACL於計劃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將不受影響。由於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所載修訂主要涉及調整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其修訂並不影響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co動用的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為360,000,000港元。

AACL已承諾其將不會將交換權轉讓予任何人士，直至生效日期結束後為止。

(b) 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AHCL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計算，其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CL尚未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AHCL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HCL及AACL均由孟亮先生最終控制。AHCL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AHCL已承諾不參與計劃，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收要約的權利，以及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且不會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並將不會採取任何將使任何一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行動，直至生效日期結束後為止。

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a) 計劃財團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計劃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

- 1) AACL(作為融資人)同意就Brightex根據計劃將須支付予計劃股東的代價提供最高100%的資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但將透過按面值向Brightex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2) 作為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貸款的進一步代價，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已於訂立計劃融資協議的同時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方生效；
- 3) 就Brightex、Araco或宣先生而言，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其破產／無力償債為限)，AACL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AACL付款」)，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AACL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則(i)Brightex同意AACL將無義務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且不得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出任何提款要求；及(ii)聯席要約方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但將透過按面值向AACL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AACL的新股份；及
- 4) 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均將由AACL及Brightex共同作出。

因此，Brightex(作為聯席要約方)的主要義務是支付註銷價及收購計劃股份。只有在存在任何構成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或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下，AACL方會介入及支付註銷價以收購計劃股份。

(b) 退市前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AACL、Araco及Brightex訂立退市前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前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退市日期止：

- 1) (a) AACL及Araco將就任何建議股份轉讓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倘AACL及Araco或其聯屬人士擬向退市前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則AACL及Araco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倘若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達成或當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Araco及Brightex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a) 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權；或(b) Araco、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股份(「**退市前抵押限制**」)。退市前抵押限制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B) AACL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c)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AHCL、宣先生、Brightex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日期起及於當日後：

- 1) (a) AACL及AHCL(統稱「**ACP持有人**」，及各為一名「**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宣先生、Brightex及Araco(統稱「**管理持有人**」，及各為一名「**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就其他人士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倘轉讓股東(定義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可為任何ACP持有人或任何管理持有人)擬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本證券，則每名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每名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i) ACP持有人連同彼等

各自的聯屬人士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10% (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或(ii)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各管理持有人不得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轉讓以下任何一項：(a)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本證券，(b)Araco (包括抵押股份)、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或(c)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Brightex股本證券(「禁售」)。禁售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退市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B)ACP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退市前股東協議將於退市日期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退市前股東協議將仍然有效。

(d)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買賣協議，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及AACL必須根據計劃財團協議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該協議將即時生效。根據買賣協議，AACL將出售，而宣先生及Brightex將購買因AACL付款及註銷計劃股份而向AACL發行的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等於註銷價，惟須以其條款及條件為限且前提是任何此類買賣將僅於退市日期後完成。預期將於退市日期後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

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將由Brightex及／或宣先生以內部／自有資源或透過外部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以現金支付。

為免生疑問，若退市失效，AACL付款安排、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並計及AACL承諾及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根據註銷價計算，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約為391,998,649.50港元。

Brightex正通過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授予的貸款融資為建議所需資金融資，而該貸款融資乃由一間銀行以AACL為受益人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提供資金。AACL付款義務如被觸發，亦將由信用證提供資金。為免生疑問，計劃股東將根據計劃（倘獲批准）(i)獲Brightex根據計劃融資協議透過融資支付；或(ii)倘AACL付款發生，獲AACL利用信用證直接支付。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聯席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就根據計劃條款全面實施計劃以履行聯席要約方的義務。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聯席要約方對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聯席要約方對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分節。

董事會欣然知悉，聯席要約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將石化業務與醫院服務業務分離（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出售事項）以便對這兩項業務進行任何進一步戰略評估，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同時持續檢討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戰略方案，此外將並不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另外，董事會欣然知悉，聯席要約方或會繼續探索重組或重新調整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可能性，並評估合適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或使業務合理化，其中可能涉及撤資及／或證券化本集團現有投資及／或固定資產及其他類型資產，以及聯席要約方無意因實施建議對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i)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相關之保養及工程服務；及(ii)於中國蘇州的醫院業務。

有關Brightex的資料

Brighte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righte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15,696,164股份的間接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宣先生的資料

宣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Araco及Brightex各自的唯一董事。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為亞布力企業家協會現任理事及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副理事長。宣先生亦曾榮獲「二零零九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宣先生亦為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6)董事及副董事長。宣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中國的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貿易行業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亦曾擔任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有關AACL的資料

AAC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 Fund I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最終擁有)最終控股。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不再於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計劃股東將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方承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Ascendent僱員除外，其為其中一名持有計劃股份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

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規定，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0.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該等通告指定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6.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2.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8.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9.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謹此強調，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千里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或執行建議及計劃而招致的任何稅

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義務。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須全權負責彼等與建議有關的責任(包括稅項責任)，且倘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條款、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給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王泰文先生

吳榮輝先生

張新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旨在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
 - (iii) 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就建議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亦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聯席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除就該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

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聯席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時，吾等依賴(i)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本計劃文件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同時關於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及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如本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在此情況下，吾等會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改吾等的意見並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份持有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由於計劃股份持有人就實施建議面臨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的情況，吾等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考慮。尤其是，計劃股份持有人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按計劃予以實施。

1. 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方收取註銷價1.50港元，以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1,332,433股計劃股份，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392,000,000港元。

基於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建議，貴公司的價值約為1,539,400,000港元。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2.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計劃得到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代表75%價值的於記錄日期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持有人類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a)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b)透過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 貴公

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c) 貴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i)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就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及
- (iv)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聯席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除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外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及計劃的觀點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整合及銷售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買賣石化、化學、油氣、生物柴油及煤化工工業的設備、提供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產品，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閥(「**石化業務**」)；及(ii)醫療保健服務及藥品銷售(「**醫療保健業務**」)。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主要業務概要。貴集團的石化業務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而醫療保健業務則在中國進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獲得其收益的約91.2%及8.8%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獲得其收益的約94.7%及5.3%。

(i) 石化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石化行業最大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國內最大控制閥製造商。其專門為石化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和控制閥，以及為石化、煤液化及化工和其他行業提供工程設計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其在石化行業的主要產品包括緊急停車裝置、消防及燃氣系統、集成渦輪及壓縮機控制裝置以及自動控制閥。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成功完成並交付約455套系統。

(ii) 醫療保健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集團完成收購Etern Group Limited的6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Etern Group Limited為一間持有蘇州永鼎醫院有限公司(「永鼎醫院」)9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永鼎醫院自二零零七年起主要於中國蘇州從事綜合醫院業務。永鼎醫院目前為一家私營二級綜合醫院，提供涵蓋綜合臨床及醫學學科的廣泛醫療服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呈列，永鼎醫院於二零一八年接待門診達約590,481例，同比增長11%，接待住院達約23,191例，同比減少7.8%，平均住院時間保持在約7.1天。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62,132	1,223,022	1,891,094	809,506	968,986
銷售成本	(938,591)	(1,030,607)	(1,315,395)	(609,264)	(724,716)
毛利	123,541	192,415	575,699	200,242	244,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513)	(174,852)	52,864	(66,127)	(74,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01	(17,403)	(45,576)	(16,059)	(21,7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346,812)	(192,255)	7,288	(82,186)	(95,79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68,085)	(15,295)	—	—	—
年內溢利／(虧損)	(414,897)	(207,550)	7,288	(82,186)	(95,7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0,757)	(201,550)	(18,480)	(100,521)	(107,603)
終止經營業務	—	(6,634)	—	—	—
	(390,757)	(208,184)	(18,480)	(100,521)	(107,603)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 經營業務	(38.08)	(20.29)	(1.80)	(9.80)	(10.48)
持續經營業務	(33.83)	(19.64)	(1.80)	(9.80)	(10.48)

(a)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石化業務；(2)醫療保健業務。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經營利潤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石化業務	1,062,132	1,031,812	1,423,249	579,344	712,871
醫療保健業務	—	191,210	467,845	230,162	256,115
總計	<u>1,062,132</u>	<u>1,223,022</u>	<u>1,891,094</u>	<u>809,506</u>	<u>968,986</u>

石化業務

石化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於(A)銷售系統及軟件和銷售工業控制閥，及(B)提供保養及工程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分別約佔(i)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石化業務收益的81.3%及18.7%；(ii)二零一八財年石化業務收益的78.4%及21.6%；(iii)二零一七財年石化業務收益的73.3%及26.7%；及(iv)二零一六財年石化業務收益的72.9%及27.1%。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比較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石化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2,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79,300,000元增加約23.1%。收益增加主要由系統及軟件以及工業控制閥銷售改善所拉動。系統及軟件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石化行業的招標及交付活動增加所致。工業控制閥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於石化及醫藥行業贏得更多合約所致。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年，石化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23,2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31,800,000元增加約37.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及軟件以及工業控制閥的銷售改善所致。系統及軟件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87,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535,300,000元，增加約8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石化行業的投標及交付活動增加所致。工業控制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467,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580,100,000元，增加約2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贏得更多合約。提供保養及工程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7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07,800,000元，增加約11.5%。該變動主要由於執行保養服務工作產生的收入，因為更多老舊設施需要更換。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年，石化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1,800,000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62,100,000元輕微減少約2.9%。系統及軟件銷售以及買賣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49,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87,900,000元，減少約3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在原油價格反彈的情況下仍實施新戰略，將其重點及工作由低利潤率合約轉移至利潤率較高且現金流條款更佳的合約。工業控制閥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25,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467,900,000元，增加約4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製藥行業贏得更大訂單；及(ii)恢復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因工廠搬遷而延遲的項目。提供保養及工程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87,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76,000,000元，輕微減少4.0%。

醫療保健業務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比較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列，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醫療保健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6,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00,000元增加約1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永鼎醫院住院設施及樓宇的一期內部翻新工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分階段完成導致容納患者的醫院床位增加。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列，於二零一八財年，醫療保健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7,9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1,200,000元增加約14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全年整合醫療保健業務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由於醫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醫療保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200,000元。

(b) 毛利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5.7%、30.4%、24.7%及25.2%。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毛利率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石化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輕微改善，原因是 貴集團修訂投標策略，注重利潤更高及付款條款更佳的合約，特別是，系統及軟件以及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增加。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醫療保健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保持穩定。

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石化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0.4%，原因是 貴集團修訂投標策略，注重更高利潤率及更佳付款條款的合約，以及醫院業務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貢獻，醫院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約為30.5%，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8%有所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石化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3.5%，原因是(i) 貴集團銷售系統及軟件的產出水平持續下降以及開始修訂投標策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工業控制閥銷售合約；(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鐵路分部，其毛利率低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率；及(iii)醫院業務的貢獻，其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毛利率約27.8%。

(c) 分部溢利／(虧損)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石化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的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					
石化業務	(289,975)	(264,690)	(340)	(61,164)	(26,262)
醫療保健業務	<u>-</u>	<u>23,411</u>	<u>75,467</u>	<u>49,293</u>	<u>46,421</u>
總計	<u>(289,975)</u>	<u>(241,279)</u>	<u>75,127</u>	<u>(11,871)</u>	<u>20,159</u>

石化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持續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醫院收購事項後，醫療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持續盈利。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自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石化業務儘管依舊虧損，但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如上文所述，醫療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及人民幣75,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綜合全年溢利，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綜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醫院收購事項以後的溢利。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醫療保健業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醫療保健業務的分部溢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相對穩定。

(d) 其他收益／(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9,300,000元。其中，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分別確認非現金項目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7,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3,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貴公司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5,2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7,200,000元。其中，貴公司確認非現金項目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0,4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確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1,300,000元。

(e)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5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07,600,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90,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08,200,000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8,500,000元。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516	1,008,045	1,032,217
商譽	445,500	445,500	445,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56,998	272,759	—
無形資產	249,136	257,432	256,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034	238,962	641,5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2,184	2,222,698	2,375,8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22,907	1,158,535	1,106,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932	793,475	659,382
存貨	425,992	443,474	445,20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804	7,248	—
其他流動資產	235,050	257,764	415,962
流動資產總額	1,999,685	2,660,496	2,627,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92,441	651,903	645,87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04,947	429,131	418,59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37,514	270,295	171,449
其他流動負債	203,752	432,517	667,255
流動負債總額	1,338,654	1,783,846	1,903,1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60,556	617,784	731,245
遞延收入	320,344	408,343	396,562
長期應付款項	70,963	573,408	577,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753	128,033	119,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4,616	1,727,568	1,824,3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0,420	1,166,092	1,058,216
非控股權益	188,179	205,688	217,340
總權益	1,368,599	1,371,780	1,275,556
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元) (附註)	1.309	1.293	1.173

附註：每股股東應佔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03,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及商譽，及(iii)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約43.4%及2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存貨，(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v)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約42.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59,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16.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吳忠儀表投資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27,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2%。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的結餘，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9,3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6,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減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4.9%，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83,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及商譽，及(iii)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約45.4%及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存貨，(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v)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約4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93,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15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ii)客戶預付款增加產生的正經營現金流入，以及來自寧夏產業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9,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511,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1.8%。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的結餘，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45,2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3,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減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0.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0,400,000元輕微減少約1.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6,1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58,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約1.29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1.173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6,263,729股計算）。註銷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6.01%及27.85%。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公司的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石化業務	2,916,893	3,784,174	3,844,135
醫療保健業務	1,055,708	1,095,642	1,158,3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68	3,378	588
綜合資產總值	4,031,869	4,883,194	5,003,100
分部負債：			
石化業務	1,628,140	2,643,846	2,730,424
醫療保健業務	273,142	248,861	265,175
有抵押票據	155,549	—	—
可換股債券	560,556	617,784	731,2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45,883	923	700
綜合負債總額	2,663,270	3,511,414	3,727,544

就石化業務而言，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固定資產，及(iii)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ii)長期應付款項，(iii)遞延收入，及(iv)銀行借款。

就醫療保健業務而言，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及商譽，(ii)固定資產，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主要包括(i)短期貸款，及(ii)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本金金額約人民幣675,600,000元的零票息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為二零一七年醫院收購事項的代價。

(iii) 貴集團的前景

石化業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國石化行業持續表現平穩且同時正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抑制產能過剩及推動綠色發展成為未來行業發展的重中之重。由於中國煤炭價格上漲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要求，煤化工行業增長放緩，而高科技、安全及清潔的高端化工產品的增速相對較快。石化及煤化工行業將繼續迎來激烈競爭，未來收益、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受擠壓。根據《國際石油經濟》(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附註)於中國主辦的雜誌)二零一八年第五期所刊載的《關於我國煉化產業結構升級的思考》一文，中國的煉油產能過剩，二零一七年的利用率約為70%，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其產能過剩將進一步增加。因此，中國煉油行業的資本開支可能更加審慎。因此，貴集團客戶對石化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一般用於石化行業的項目)的需求或會減少。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石化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一般需要經過投標程序取得客戶的新合約。因此，除手頭現有合約外，未來將從石化業務獲得的合約數量及產生的收益金額仍存在不確定性。

附註：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主要從事石油行業、技術、經濟及石油市場和監管分析。其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直屬研究機構，而中國石油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後者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年度報告，中國石油為中國最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並為中國石化行業的重要市場參與者之一。

此外，根據S&P Global Platts^(附註)公佈的《二零一九年亞洲石化展望報告》，預計中國大量石化產品(即用石油生產的常用化工產品，如芳烴及烯烴)(包括石化業務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波動將會放緩。環保意識提高及中國禁止塑料製品的相關政策將為中國石化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作為石化行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石化業務的業務前景取決於 貴集團客戶所面臨的潛在市場競爭以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維持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探索新商機。

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分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不佳，主要由於作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石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多年錄得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八財年，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儘管仍為虧損，但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已有改善。吾等注意到石化業務的毛利率曾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3%、11.4%、13.5%及30.4%。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石化業務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由於規模經濟原因於有關期間內所進行項目的規模；(ii)投標新項目時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程度；及(iii)於有關期間內進行項目所需的技術困難及產品質量和類別。因此，未來石化業務的毛利率的可持續性尚不確定。

鑑於石化行業的上述情況，石化業務的發展及財務表現近期將面臨不確定因素。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其正在考慮可能出售石化業務(「**潛在出售事項**」)。然而，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技術及合規事宜，潛在出售事項並未進行。聯席要約方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將石化業務與醫療保健業務分離以便對這兩項業務進行任何進一步戰略評估，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同時持續檢討與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策略選擇外，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附註：S&P Global Platts為能源、商品、石化及農業行業資訊、基準價格及分析的獨立提供商，並為Standard & Poor Global Incorporation的一個分支，而後者是金融資訊研究及分析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醫療保健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的衛生總費用支出為人民幣57,99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598億元增加約10.3%。二零一八年衛生總費用佔當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4%。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及特別是蘇州（永鼎醫院所在地）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分別約人民幣26,955元及人民幣41,143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分別約人民幣39,251元及人民幣63,5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及9.1%。根據中國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資料，中國及特別是蘇州老齡人口（定義為年齡超過60歲的居民）佔總人口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末分別約15.5%及2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末分別約17.9%及26.0%。預期中國老齡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將於二零三三年末進一步增加至約25.0%。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7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規定了中國醫療體制改革措施，其中包括中國所有公立醫院均不得對除中藥以外的所有藥品的售價加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國家醫療保障局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文件」），推行按最小採購量招標的國家試點計劃。文件就該試點計劃列出了31種藥品連同各種藥品的擬訂數量承諾。藥品製造商及進口商受邀報價，以於「4+7」城市向公立醫療機構供應藥品。此舉旨在降低藥品價格，並可能潛在影響中國仿製藥的定價及採購方式。倘文件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蘇州在內的中國其他城市，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或會面臨壓力。

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資料，中國政府致力於提高醫療衛生資源的可獲得性及便利性，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力求加快建設優質高效的綜合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完善醫藥供應體系，使越來越多的人對醫院的服務感到滿意。醫療衛生服務系統的資源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投入人民幣420億元支持1,500所縣級醫院的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中國有超過900,000家醫療衛生機構，其中醫院超過29,000家，每1,000人配備的護士及醫生人數分別達2.54人及2.31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概述了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報告的13項核心指標，以使中國人民更加健康。根據綱要的目標，每1,000名居民配備的註冊護士及醫生人數於二零三零年將分別達4.7人及3.0人。

鑑於上述情況，醫療保健業務前景普遍樂觀，因為中國（包括蘇州）醫療總支出及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而同時中國（包括蘇州）的老齡人口比例增加可提升未來中國醫療服務的整體需求。然而，醫療保健業務受到限制藥品售價相關醫藥衛生體制改業的挑戰，這可能導致私立醫院（如永鼎醫院）面臨收益及利潤率增長的壓力而與公立醫院競爭，而增加資源以建立更多醫院，以及實現與中國醫師與居民比例相關的綱要目標，可能加劇未來醫療行業的競爭。

鑑於近年來石化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及前景不明朗（由醫療保健業務的正面財務表現部分抵銷），於過去連續六個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且董事在考慮上述挑戰後無法確定可派付股息的時間，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將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套現並考慮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

3.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列， 貴集團已進行詳細策略檢討，以制定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為優化其業務而進行的任何變動是否適當或可取，亦已推行內部重組方案以處置或出售若干非盈利業務單位。過往， 貴集團已出售其鐵路分部及輔助供電系統業務，因彼等被視為競爭非常激烈且於二零一七年難以改善或維持盈利。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在考慮潛在出售事項，而吾等理解考慮進行有關出售事項旨在提升 貴公司的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及完成，則 貴集團的業務將僅包括醫療保健業務。然而，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技術及合規事宜，有關出售事項尚未進行。

雖然Brightex及AACL（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會繼續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制定長期發展策略，但彼等明白任何計劃或不可避免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發展狀況及可能導致 貴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對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看法存在分歧。聯席要約方認為，於實施建議後，聯席要約方及 貴公司可制定戰略決策，專注長期利益，避免監管限制及市場預期對公開上市公司身份相關的股價的壓力。

參考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一節，註銷價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7.12%。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8.51%及47.06%。

誠如下文「4. 評估註銷價」一段所討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約為0.9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1.2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銷價較公告前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4.84%及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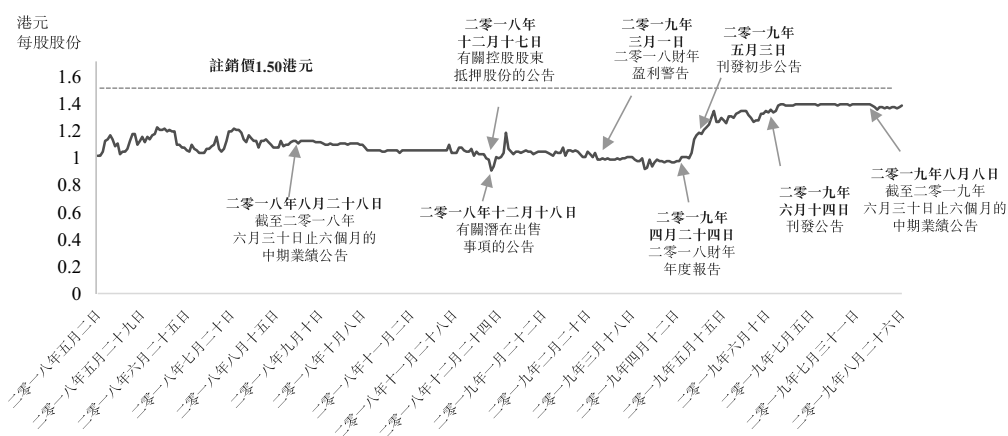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89,529股股份，僅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03%。其股份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方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通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套現。聯席要約方進一步認為 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募資平台。誠如下文「7. 股份成交量」一段所載列，吾等贊同股份的成交量自公告前期間起普遍淡薄，因為於公告前期間每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0.1%，並認為建議可讓計劃股東出售其股份，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計劃股東，而不會遭受重大折讓或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4. 評估註銷價

(i)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及 貴公司有關於回顧期間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的公告。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被視為足以為本分析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總體概覽的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02港元至1.2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告刊發日期)，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行趨勢，並收報於0.99港元至1.13港元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股份收市價低迷，並於每股0.91港元至1.08港元之間波動，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驟升收報每股1.19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價格並無顯著及持續上升趨勢。其後，股份價格變得更加不穩定，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1.04港元迅速上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的1.21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91港元至1.23港元。註銷價較公告前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4.84%及21.95%。股份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刊發初步公告。於刊發初步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恢復買賣。於初步公告發佈後及直至公告發佈止，股份收市價介乎1.23港元至1.36港元。於發佈載有建議詳情的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於1.35港元至1.40港元，這很可能受建議所推動。

註銷價較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4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0.91港元分別溢價約7.14%及64.84%。此外，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可能反映市場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感知及預期(不確定股份價格未來是否將升至高於註銷價的水平)及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在獨立股東看來，註銷價代表股東價值較近期股份價格顯著提升。吾等認為上述股份價格飆升主要由建議公告所致，特別是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內按遠低於註銷價的價格交易，而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則現行股份價格可能無法持續。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11.9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23.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溢價約36.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溢價約47.7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7港元溢價約47.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3港元溢價約46.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45.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溢價約42.45%；
- 貴集團(包括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7元(相當於約1.521港元)折讓約1.38%，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36元(相當於約1.293港元)溢價約16.01%，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75元(相當於約1.2829港元)溢價約16.9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7.14%。

(ii)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論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石化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評估註銷價當屬中肯。一方面，就石化業務而言，吾等擬確定的公司，(i)其整合及銷售石化行業所需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或製造工業控制閥，油氣、生物柴油及煤化工業所產生的收益不少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0%；及(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吾等注意到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的獨特行業，因此，並無發現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石化業務的估值乃基於石化業務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釐定。請參閱下文「5.採用分類加總分析說明 貴集團的價值」一段。

另一方面，為對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市值進行比較分析，吾等已確定一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自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產生其總收益的逾50%；及(ii)主要由綜合醫院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09.HK)(「和美」)、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526.HK)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HK)因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被排除在比較對象之外，故市盈率不適用。吾等認為剩餘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HK)及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具有代表性且適合進行比較。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及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資料：

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近財政年 度的住院患者 人數 (千例)	於最近財政年 度的門診患者 人數 (千例)	服務性質	最近財政年度自 醫院服務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最近財政年度 醫院經營收益總 額的百分比 (%)
	醫院數量	醫院在中國 的地點	醫院員工人數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HK)	47	北京、河北、山東、江蘇、湖北、河南、安徽及廣東	11,959	248.0	822.4	(i) 綜合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及銷售藥品耗 材；及 (ii) 醫療技術諮詢服 務及其他	2,028,949	98.5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 公司(3689.HK)	3	廣東及重慶	3,469	66.4	1,650.6	(i) 醫院及醫療服務 與醫院管理； 及 (ii) 銷售藥品	1,639,287	100
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	1	蘇州	793	23.2	590.5	(i) 醫療服務；及 (ii) 銷售藥品	467,845	100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

誠如上文所說明， 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營運規模、住院及門診患者人數以及收益均小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可資比較公司從中國的醫院營運、醫療服務或藥品銷售業務中產生大量收益，且與 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性質類似。因此，吾等認為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計算醫療保健業務價值(定義見下文)當屬適當。

下表說明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及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市盈率 (倍)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HK)	7,391	14.65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	1,689	8.84
和美(1509.HK)	1,547 ¹	不適用 ²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69.HK)	1,935	不適用 ²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HK)	2,149	不適用 ²
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值	11.75

附註：

1. 和美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2. 由於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相應市盈率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介乎約8.84倍至14.65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1.75倍。誠如下文「5.貴集團的價值說明」一段所論述，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應用於計算醫療保健業務價值(定義見下文)。

5. 採用分類加總分析說明 貴集團的價值

由於(i)石化業務產生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的約75%；(ii)石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不適用；(iii)石化業務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的獨特行業，因此未能發現直接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其他類型的財務分析；(iv)石化業務的分部資產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的逾75%；(v)醫療保健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盈利；及(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吾等認為適合，並已根據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 貴集團的估值(「總價值」)：(i)石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淨值(「石化業務資產淨值」)；(ii)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乘以二零一八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醫療

保健業務的分部溢利(「**醫療保健業務價值**」)；及(iii)上文「財務狀況」分段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負債淨額(「**未分配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總價值外，吾等亦已基於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 貴集團的經調整估值(「**經調整總價值**」)：(i)經加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石化業務分部所持物業(即估值報告所載除第12號物業(因其由醫療保健業務的一個實體持有，且目前用於醫療保健業務的業務營運)以外的所有物業)(「**石化業務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並扣除石化業務物業應佔遞延稅項作出調整的石化業務資產淨值(「**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ii)醫療保健業務價值；及(iii)未分配負債淨額。

計算總價值及經調整總價值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將 貴集團兩個分部分離。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聯席要約方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將石化業務與醫療保健業務剝離外，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無意按下列估值或任何其他估值出售業務。總價值及經調整總價值包括賬面價值或市值總和與市盈率，乃採用不同的適用基準及假設算得，即(i)石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ii)石化業務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及(iii)與醫療保健業務有關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及盈利。

對於石化業務的分析，吾等認為通過市盈率分析及分部資產淨值評估分部價值當屬中肯，因為彼等通常用於對公司的估值。如上所述，鑑於其虧損狀況及未能識別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石化業務。因此，作為替代方法，吾等參考石化業務的分部資產淨值評估其價值，並已考慮上文「財務狀況」分段下所討論其資產及負債性質。吾等考慮使用石化業務資產淨值及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石化業務的價值，作為該分部價值的參考。

就對醫療保健業務價值的分析而言，吾等認為市盈率更加適合，因為市盈率是市場上評估盈利業務廣泛採用的方法，其反映一個基本觀點，即一間公司的價值主要在於其為股東帶來了什麼，即盈利。於二零一八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醫療保健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而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1.75倍。因此，醫療保健業務價值約為人民幣520,700,000元。

(i) 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D & P China (HK) Limited (「**估值師**」) 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以詢問其對中國類似物業權益估值的經驗及其獨立性，並得悉陳勁翔先生(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GP))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估值報告的負責人及簽署人，擁有逾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陳先生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認可物業估值師名冊。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形成需要提供的意見，並且對工作範圍沒有任何限制以致可能對估值師在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估價報告**」) 中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依賴估值報告可予採信。

特別是，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以評估該等方法對估值報告所述各類物業是否適合。吾等亦已檢視及討論就不同類型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認同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是確定估值報告所述物業市值的常用及合理方法。考慮到物業的性質以及估值乃按照上述要求進行，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及基準對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當屬適當，且估值師作出的假設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並基於客觀及合理基準而作出。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i) 貴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基準列賬；(ii)除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第1、第6及第7號物業外，估值報告所載所有物業權益目前均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其營運基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在建工程或閒置；(iii)除第12號物業(由醫療保健業務的一個實體持有，且目前用於醫療保健業務的業務營運)外，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物業目前均由石化業務分部的實體持有；(iv)大部分石化業務物業(按價值計)目前用於業務營運；及(v) 貴公司無意出售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物業於現況下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3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0,5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分別為石化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所持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石化業務資產淨值	1,113,711.0
----------	-------------

調整：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石化業務物業估值	
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120,642.3
減：石化業務物業應佔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附註2)	<u>(37,343.5)</u>

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	<u>1,197,009.8</u>
-------------	--------------------

附註：

1.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以下載列重估盈餘的計算方法以供參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石化業務物業的市值	860,520.0
減：貴集團應佔石化業務物業的賬面值	(715,977.7)
減：石化業務物業的非控股權益	<u>(23,900.0)</u>

貴公司應佔石化業務物業估值產生的	
重估盈餘	<u>120,642.3</u>

2. 指石化業務物業市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調整約人民幣19,500,000元按稅率15%或25%(取決於有關集團公司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土地增值稅調整約人民幣17,800,000元按介乎增值價值30%至60%(視對相關物業的適用情況而定)的累進比率估算,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若干可允許扣減。

(ii) 總價值

下表載列總價值及每股總價值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價值：

加：石化業務資產淨值	1,113,711.0
加：醫療保健業務價值	520,654.3
減：未分配負債淨額	<u>(731,357.0)</u>
總計	<u><u>903,008.3</u></u>

每股總價值(港元)(附註) 1.001

附註：

每股總價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

(iii) 經調整總價值

下表載列經調整總價值及每股經調整總價值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總價值：

加：石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	1,197,009.8
加：醫療保健業務價值	520,654.3
減：未分配負債淨額	<u>(731,357.0)</u>
總計	<u><u>986,307.1</u></u>

每股經調整總價值(港元)(附註) 1.094

附註：

每股經調整總價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所述，註銷價較每股總價值及每股經調整總價值分別溢價約49.9%及37.1%。通過使用上述分類加總分析法，吾等並不認為這些是對各個業務分部的估值，因為可有許多不同方式達致其各自的估值以供說明之用。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吾等已試圖根據以下標準於聯交所網站上詳盡識別先例公司（「**私有化先例**」）：(i)受要約公司於退市前在聯交所上市；(ii)私有化建議不超過100億港元（以排除與建議無法比較的大型先例）；(iii)私有化建議乃以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及(iv)私有化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次公佈並成功完成。私有化先例包括不同業務性質的先例公司。由於吾等並未於私有化先例中識別出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先例公司，故吾等在分析時並未按行業區分私有化先例。由於私有化先例中的公司從事與貴集團不同的行業，故私有化先例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說明私有化先例提供的要約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以及與該等私有化建議有關的私有化先例的已呈報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要約價 (港元)	要約價較 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溢價	要約價較最後 交易日前30個 交易日的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價較最後 交易日前60個 交易日的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價較最後 交易日前180個 交易日的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價較已 呈報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一八年十 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 (3355.HK)	製造半導體 晶圓	1.50	66.7%	99.3%	93.4%	84.2%	83.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 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368.HK)	經營及管理乾 散貨及集裝 箱航運業務	2.70	50.0%	42.9%	37.8%	28.0%	(25.2%)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589.HK)	服裝及配飾設 計、製造、 批發及零售 分銷	4.10	50.2%	49.2%	45.2%	49.9%	(9.9%)
二零一七年十 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HK)	製造及分銷家 用電器用電 機及電子零 部件	2.06	30.4%	33.8%	35.5%	22.6%	22.6%
二零一七年九 月八日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 公司(1893.HK)	製造水泥材料 及技術裝備	7.76	19.2%	31.2%	44.9%	67.5%	(23.7%)
二零一七年七 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 司(170.HK)	管理投資基金	6.80	61.5%	76.6%	77.1%	73.9%	(53.8%)
二零一七年六 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963.HK)	製造、開發及 銷售醫療美 容產品及服 務	16.30	14.0%	24.4%	30.3%	32.5%	215.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 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319.HK)	設計、開發及 製造訂製金 屬鑄件	3.01	27.5%	25.9%	22.9%	18.3%	27.5%
			最高值	66.7%	99.3%	93.4%	84.2%	215.3%
			最低值	14.0%	24.4%	22.9%	18.3%	(53.8%)
			平均值	39.9%	47.9%	48.4%	47.1%	32.0%
			中位數	40.2%	38.4%	41.4%	41.2%	8.7%
		經調整最高值(附註)		66.7%	99.3%	93.4%	84.2%	83.4%
		經調整平均值(附註)		39.9%	47.9%	48.4%	47.1%	5.9%
		經調整中位數(附註)		40.2%	38.4%	41.4%	41.2%	(5.2%)
		建議		23.97%	47.78%	47.49%	42.45%	27.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63.HK)的要約價較已呈報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已被排除在私有化先例清單之外，因為其被視作異常值，吾等認為其要約價較其已呈報每股淨資產值錄得異常高的溢價約215.3%。

如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的所有要約價均較初步公告私有化前相關股份於所示最後交易日／期間當時的現行市價有所溢價，但溢價幅度因所涉公司經營的行業及私有化時的市場狀況而異。

私有化先例中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前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分別隱含溢價約47.9%、48.4%及47.1%。雖然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前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分別隱含溢價約47.78%、47.49%及42.45%，但均屬於私有化先例所呈現的溢價範圍內。註銷價溢價普遍高於中位數，並接近於私有化先例最後交易日前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平均值。然而，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所隱含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但屬於其範圍內。

註銷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7.85%，其高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但低於其平均值（包括異常值）。註銷價隱含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

7.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62,191	0.026%
六月	205,623	0.020%
七月	263,714	0.026%
八月	189,957	0.019%
九月	35,105	0.003%
十月	236,762	0.023%
十一月	80,545	0.008%
十二月	142,853	0.01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3,227	0.002%
二月	62,941	0.006%
三月	336,476	0.033%
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792,650	0.077%
五月六日	2,122,000	0.207%
五月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567,444	0.055%
六月	913,650	0.089%
七月	230,857	0.022%
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01,263</u>	<u>0.049%</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相應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每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23,227股至816,474股，分別佔相應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及0.080%。特別是，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度業績後，成交量已逐漸增加，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日期間錄得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先前數個月相對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於初步公告刊發後首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增加至2,122,000股。股份成交量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平均每日成交量佔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5%。受發佈公告影響，股份成交量於六月增加。於七月，成交量再次減少，平均每日成交量佔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2%。自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501,263股。

如上表所載數據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整體流通性普遍較低。自初步公告發佈以來出現輕微飆升，吾等認為主要由於獨立股東／投資者對建議及計劃的反應。鑑於股份的歷史成交量淡薄，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可能不會必然反映獨立股東通過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股份可收取的所得款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初步公告後相對較高水平的成交量不太可能保持可持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 (ii) 貴集團的前景仍不明朗，因為(a)儘管石化業務的近期表現有所改善，但於不久的將來仍將面臨行業重組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要求所產生以及其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及(b)儘管醫療保健業務的前景樂觀，包括中國（包括蘇州）老齡人口及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帶來的機遇，但醫療保健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醫療改革相關政府政策帶來的挑戰，增加資源以建立更多醫院以及中國醫師與居民比例增加，其可能加劇未來醫療行業的競爭；
- (iii) 根據 貴公司過往連續六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的歷史，無法保證其未來將宣派股息；

- (iv) 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所有時間的股份收市價；最近股份價格增加可能由於建議所致，在未有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持續；
- (v)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淡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使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套現機會，以在交易流通性淡薄及股價表現疲弱的情況下釋放其所持股份；
- (vi) 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7.78%、46.63%及42.45%；及
- (vii) 註銷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93港元及1.173港元分別溢價約16.01%及27.85%。

除上述者外，為作說明用途，吾等亦已考慮：

- (i) 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並普遍高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的中位數及接近其平均值；
- (ii) 根據分類加總分析法，註銷價較每股總價值及每股經調整總價值分別溢價約49.9%及37.1%；及
- (iii) 註銷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但低於其平均值(包括異常值)，並屬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卓啟先生及李崢嶸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 的計劃安排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股份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並將發行予Brightex(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的股份數目將根據計劃融資協議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闡釋建議(將透過計劃實施)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聯席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計劃及建議前後的股權架構資料。

敬請計劃股份持有人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建議乃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透過計劃的方式實施。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方收取註銷價1.50港元，以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如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建議須以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如果建議沒有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計劃條款悉數結清，而無須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得到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代表75%價值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持有人類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根據本公司已獲得及仍生效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書)；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8)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8)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5)已獲達成。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就條件(6)而言，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就條件(7)及(8)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特別載列以下

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AACL及AHCL的承諾

(a) 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AACL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AACL(作為貸款人)、Araco(作為借款人)、Brightex(作為公司擔保人)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據此，AACL向Araco提供本金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raco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以AACL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AACL有權在貸款使用日期後至最後交換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每股1.20港元的交換價(可予調整)以未償還貸款金額全數交換抵押股份，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如果AAC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行使交換權，Araco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償還貸款以及融資文件(包括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a)將交換價由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0.9港元，及(b)將利率由每年0%修訂為每年5.8%。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

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生效。存入18,000,000美元旨在減少AACL對本公司的未支付資本投資。無論18,000,000美元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存放於AACL處，AACL於計劃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將不受影響。由於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所載修訂主要涉及調整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交換價及利息，其修訂並不影響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co動用的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為360,000,000港元。

AACL已承諾其將不會將交換權轉讓予任何人士，直至生效日期結束後為止。

(b) 可換股債券及AHCL不參與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AHCL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計算，其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CL尚未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AHCL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HCL及AACL均由孟亮先生最終控制。AHCL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AHCL已承諾不參與計劃，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收要約的權利，以及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且不會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並將不會採取任何將使任何一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行動，直至生效日期結束後為止。

5. 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

計劃財團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計劃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

- 1) AACL（作為融資人）同意就Brightex根據計劃將須支付予計劃股東的代價提供最高100%的資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但將透過按面值向Brightex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2) 作為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貸款的進一步代價，Araco、AACL、宣先生及Brightex已於訂立計劃融資協議的同時訂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

議。倘(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Brightex及／或宣先生未將金額等於18,000,000美元的款項存入AACL的指定銀行戶口，或(ii)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時，而購買價未根據買賣協議獲支付，在這兩種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將於AACL發出通知聲明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生效後生效；

- 3) 就Brightex、Araco或宣先生而言，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其破產／無力償債為限），AACL須支付AACL付款，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AACL作出AACL付款，則(i)Brightex同意AACL將無義務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供資金，且不得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提出任何提款要求；及(ii)聯席要約方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但將透過按面值向AACL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AACL的新股份；及
- 4) 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決定均將由AACL及Brightex共同作出。

因此，Brightex（作為聯席要約方）的主要義務是支付註銷價及收購計劃股份。只有在存在任何構成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或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下，AACL方會介入及支付註銷價以收購計劃股份。

退市前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AACL、Araco及Brightex訂立退市前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前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退市日期止：

- 1) (a) AACL及Araco將就任何建議股份轉讓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 倘AACL及Araco或其聯屬人士擬向退市前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則AACL及Araco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 倘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達成或當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Araco及Brightex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就以下任何一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a)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權；或(b)Araco、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股份。退市前抵押限制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B)AACL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AHCL、宣先生、Brightex及本公司訂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自退市日期起及於當日後：

- 1) (a)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就其他人士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互相享有優先認購權；(b)倘轉讓股東(定義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可為任何ACP持有人或任何管理持有人)擬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本證券，則每名ACP持有人作為一方，與每名管理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將互相享有隨售權；及(c)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i)ACP持有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10%(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或(ii)於宣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將享有強賣權；
- 2) 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若干公司管治事項；及
- 3) 除非經AACL事先同意，否則各管理持有人不得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轉讓以下任何一項：(a)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Araco股本證券，(b)Araco(包括抵押股份)、Brightex、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或(c)宣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以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或為欠付任何融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作抵押而持有的Brightex股本證券。禁售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A)退市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B)ACP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及已交換基準計算)等於或少於82,10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的日期。

退市前股東協議將於退市日期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退市前股東協議將仍然有效。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ACL、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訂立買賣協議，倘存在任何構成計劃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僅以涉及Araco、宣先生及Brightex破產／無力償債為限)，及AACL必須根據計劃財團協議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該協議將即時生效。根據買賣協議，AACL將出售，而宣先生及Brightex將購買因AACL付款及註銷計劃股份而向AACL發行的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等於註銷價，惟須以其條款及條件為限且前提是任何此類買賣將僅於退市日期後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將由Brightex及／或宣先生以內部／自有資源或透過外部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以現金支付。

為免生疑問，若退市失效，AACL付款安排、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6.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某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之間擬達成一項和解或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而人數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的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該項和解或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額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為上述(a)及(b)計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股東若並非獨立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61,082,433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上文(b)段所述的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26,108,243股股份。

8. 計劃及建議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ii)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宣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iii) AACL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及(iv) Ascendent僱員持有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股份(除

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不會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自生效日期起被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AACL付款發生)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席要約方： (附註2)						
Brightex (附註1)	515,696,164	50.25	777,028,597	75.71	515,696,164	50.25
	(其中		(其中		(其中	
	300,000,000股以		561,332,433股以		300,000,000股以	
	AACL為受益人		AACL為受益人		AACL為受益人	
	予以抵押)		予以抵押)		予以抵押)	
AACL	248,235,132	24.19	248,235,132	24.19	509,567,565	49.65
不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宣先生 (附註1)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AHCL	0	0	0	0	0	0
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						
致行動人士：						
Ascendent僱員 (附註2)	250,000	0.02	0	0	0	0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 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765,181,296	74.56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獨立股東	261,082,433	25.44	-	-	-	-
股份總數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附註3)	100.00	1,026,263,729 (附註3)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261,332,433	25.46	-	-	-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由Araco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將發行予Brightex(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的261,332,433股新股份將根據計劃融資協議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2.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乃於其成為Ascend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的僱員之前以及於有關期間之前購買。

3.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經計及AHCL不參與承諾，可換股債券於生效日期前將不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並將發行予Brightex(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的股份數目將根據計劃融資協議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4. 股份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由於其為聯席要約方關於建議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監督任何股份。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scendent僱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及(ii)除本說明備忘錄中「4. AACL及AHCL的承諾」一節(b)分節下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建議的總價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並考慮AACL承諾及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而根據註銷價計算，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約391,998,649.50港元。

10.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並計及AACL承諾及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股份包括261,332,43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根據註銷價計算，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約為391,998,649.50港元。

Brightex正通過AACL根據計劃融資協議授予的貸款融資為建議所需資金融資，而該貸款融資乃由一間銀行以AACL為受益人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提供資金。AACL付款義務如被觸發，亦將由信用證提供資金。為免生疑問，計劃股東將根據計劃（倘獲批准）(i)獲Brightex根據計劃融資協議利用融資支付；或(ii)倘AACL付款發生，獲AACL利用信用證直接支付。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聯席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就根據計劃條款全面實施計劃以履行其義務。

11.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11.94%；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23.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溢價約36.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溢價約47.7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7港元溢價約47.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3港元溢價約46.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45.4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溢價約42.45%；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7元(相當於約1.521港元)折讓約1.38%，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36元(相當於約1.293港元)溢價約16.01%，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75元(相當於約1.2829港元)溢價約16.9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溢價約7.14%。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12.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將使本公司可更自由實施其長期發展策略。

本集團從事(i)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相關之保養及工程服務(統稱「**石化業務**」)；及(ii)於中國蘇州的醫院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本集團的策略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為優化其業務而進行的任何變動是否適當或可取。

就此而言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考慮出售石化業務（「**潛在出售事項**」）。石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多年錄得淨虧損。潛在出售事項旨在提升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然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技術及合規事宜，潛在出售事項尚未進行。

雖然Brightex及AACL（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會繼續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制定長期發展策略，但彼等明白任何計劃可能不可避免影響本公司的短期發展狀況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存在分歧。聯席要約方認為，於實施建議後，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制定戰略決策，專注長期利益，避免市場預期對公開上市公司身份相關的股價的壓力。

由於如下文所述股票交易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聯席要約方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募資平台。

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以大幅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5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發初步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7.12%。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01港元及約1.02港元分別溢價約48.51%及47.0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89,529股股份，僅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方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通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

聯席要約方對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聯席要約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將石化業務與醫院服務業務分離(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出售事項)以便對這兩項業務進行任何進一步戰略評估，探索新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同時持續檢討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策略選擇外，並無計劃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過往，本公司已透過重組其資產提升其財務靈活性的方面探索機會，例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及潛在出售事項。聯席要約方或會繼續探索重組或重新調整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可能性，並評估合適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或使業務合理化，其中可能涉及撤資及／或證券化本集團現有投資及／或固定資產及其他類型資產。本集團日後出售或重新調整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聯席要約方無意因實施建議對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3. 本集團及聯席要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i)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相關之保養及工程服務；及(ii)於中國蘇州的醫院服務業務。

有關Brightex的資料

Brighte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righte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15,696,164股份的間接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宣先生的資料

宣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Araco及Brightex各自的唯一董事。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為亞布力企業家協會現任理事及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副理事長。宣先生亦曾榮獲「二零零九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宣先生亦為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開平春

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6)董事及副董事長。宣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中國貿易行業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曾擔任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有關AACL的資料

AAC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 Fund I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最終擁有)最終控股。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1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本計劃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不再於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本公司將就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刊發公告。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方承擔。

16.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及實施建議或須受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計劃股份的任何海外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的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記錄，(i)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澳門並持有31,000股股份及(ii)有五名股東的登記地址為中國並持有4,91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3%及0.479%。

本公司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當地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法律或法規並未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以限制。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且本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登記地址在中國的股東，應負責從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得所需的批准、同意、許可、授權及指令，而後方可參與計劃及在中國收取註銷價。本聲明並不構成對中國公民，或擁有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國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投資建議。

17. 一般事項

聯席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新百利為其財務顧問。

宣先生(執行董事及Brightex唯一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與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自獨立股東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計劃財團協議、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修訂)、AACL承諾、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融資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方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具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計劃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AACL承諾、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財團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謹此提請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則本公司擬定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其股份轉讓文件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計劃項下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計劃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由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支付,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聯席要約方、本公司、新百利、千里碩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及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名義存入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令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信納其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毋須根據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計劃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聯席要約方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19. 稅務及獨立意見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及建議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令有關計劃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千里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或涉及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建議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彼等有關建議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且倘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Ascendent僱員除外，其為其中一名持有計劃股份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就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言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額外規定」一節所載的規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而言，僅將獨立股東的票數計算在內。計劃須經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且代表75%價值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指示的持有人類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後，方可作實，惟：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上文(a)及(b)項所述投票規定（於收購守則內載列並由其施加）而言，僅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之票

數計算在內。因此，Ascendent僱員（即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持有計劃股份）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的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將以下文所述方式計算。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多名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本公司股東。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表決，以批准及令以下事項生效：

- (i) 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

- (iii) 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上文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另一方面，該股東亦可就名下所持的某些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如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以下各項的詳情：(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倘若所有決議案均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2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並且因其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被計入公司法第86條所規定計算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數目中；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使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地歸類，以進行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人數驗證；及

- (c) 使本公司及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以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的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持有人設定的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並在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關於其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該實益擁有人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實益擁有人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2.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計劃股份的後續買方若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從轉讓人獲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在其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及務請股東將隨附

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在其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並且盡快將該等表格呈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呈交或在法院會議上呈交至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呈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和在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而倘計劃獲批准，將會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果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給予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

並於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務必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給予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對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如果閣下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已獲得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的程序事項相關的指示。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進一步聆訊以要求批准計劃，並向大法院提交呈請以尋求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本公司預計該等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進行。於進行計劃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將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在此情況下，大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所有相關通知期均已獲遵守及計劃是否本應已獲合理成員批准。於進行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對計劃而言被視為適合的條件。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允許)被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根據大法院另行指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屆時計劃將會生效。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23.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進一步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聯席要約方、新百利、千里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附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不相符的資料。

25.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數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括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968,986	809,506	1,891,094	1,223,022	1,062,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4,078)	(66,127)	52,864	(174,852)	(355,513)
－終止經營業務	—	—	—	(15,295)	(67,329)
	(74,078)	(66,127)	52,864	(190,147)	(422,84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1,718)	(16,059)	(45,576)	(17,403)	8,7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756)
	(21,718)	(16,059)	(45,576)	(17,403)	7,94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796)	(82,186)	7,288	(192,255)	(346,812)
－終止經營業務	—	—	—	(15,295)	(68,085)
	(95,796)	(82,186)	7,288	(207,550)	(414,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 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7,603)	(100,521)	(18,480)	(201,550)	(390,757)
－終止經營業務	—	—	—	(6,634)	—
	(107,603)	(100,521)	(18,480)	(208,184)	(390,75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807	18,335	25,768	9,295	(24,140)
－終止經營業務	—	—	—	(8,661)	—
	<u>11,807</u>	<u>18,335</u>	<u>25,768</u>	<u>634</u>	<u>(24,14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 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76)	(101,635)	(14,328)	(207,220)	(387,464)
－非控股權益	<u>11,807</u>	<u>18,335</u>	<u>25,768</u>	<u>634</u>	<u>(24,140)</u>
	<u>(96,069)</u>	<u>(83,300)</u>	<u>11,440</u>	<u>(206,586)</u>	<u>(411,604)</u>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0.48)</u>	<u>(9.80)</u>	<u>(1.80)</u>	<u>(20.29)</u>	<u>(38.08)</u>
攤薄	<u>(10.48)</u>	<u>(9.80)</u>	<u>(1.80)</u>	<u>(21.45)</u>	<u>(38.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0.48)</u>	<u>(9.80)</u>	<u>(1.80)</u>	<u>(19.64)</u>	<u>(33.83)</u>
攤薄	<u>(10.48)</u>	<u>(9.80)</u>	<u>(1.80)</u>	<u>(20.94)</u>	<u>(33.83)</u>
每股確認為分配的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u>—</u>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述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係的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6至153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447_C.pdf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12至40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8/ltm20190828317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是所呈現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i) 及有擔保 ^(附註ii)	185,000
— 有抵押 ^(附註i) 及無擔保	40,593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138,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5,000
	<u>448,593</u>
長期應付款項，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87,286
長期應付款項，有抵押 ^(附註i) 及有擔保 ^(附註ii)	500,000
擔保票據，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69,534
公司債券，有抵押 ^(附註i) 及有擔保 ^(附註ii)	208,854
公司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731,245
	<u>2,045,512</u>

附註：

- (i) 就債務抵押的所有抵押品，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存貨，均由本集團擁有。
- (ii) 除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8,854,000元的公司債券及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其他所有有擔保債務均由本公司、本公司主席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相關租賃期的剩餘期間有未支付合約租賃款項餘額合共人民幣36,238,000元，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995,920,000元，茲載列如下：

	股東應佔物業權益於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樓宇	565,187	56.7%
預付租賃款項	337,233	33.9%
在建工程	93,500	9.4%
物業權益總額	995,920	100%

上述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D&P China (HK) Limited編製的彼等相應的估值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8,216,000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0311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經調整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1275元，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本集團物業(包括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市值調整作計算。

本集團部分物業權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法呈列。以下載列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調整(包括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並扣除估計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058,216
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 ^(附註1)	140,252
– 應佔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 ^(附註2)	(41,354)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1,157,114
每股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3)	1.1275

附註：

1. 指D&P China (HK) Limited所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市值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各自相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58,216,000元超出的金額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40,252,000元，並就並非本集團應佔相關權益作出調整。
2. 指物業權益市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稅率15%或25%(取決於有關集團公司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土地增值稅按介乎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比率估算，並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作出若干可允許扣減。
3. 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

5.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 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的意見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DUFF & PHELPS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中國自動化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項物業（下稱「**物業**」或「**物業權益**」）的市值提供吾等的意見。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吾等關於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稱「**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而言為必要的更多有關資料。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當中闡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吾等作出之假設、物業權益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任何第三方接收或持有本估值報告均不應產生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第三方實益權益。

估值的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可理解為某項資產或負債不計及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且不就任何相關稅款或潛在稅款作出抵銷的估計金額。

本估計明確排除與銷售相關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抬高或壓低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就擁有充分市場數據的地塊及標準化物業而言，市場法被視為適當的估值方法。對第3、第6、第7、第9至11及第13號物業，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比較乃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資料而作出。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物業權益的利弊，以達致市值。

就定製物業及在建工程而言，成本法被視為適當的估值方法。對第2、第4、第5、第8及第12號物業，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

就投資物業而言，收入法被視為適當的估值方法。對第1號物業，吾等採用收入法。透過收入法，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就閒置空間及自行佔用空間的市場價值已被假設為具有全面市均租金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位於中國之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因中國現行的註冊制度，概無進行任何針對合法業權或任何附屬物業的負債的調查。吾等亦並無為審核所有權或審核可能未出現於交付吾等的副本的任何修訂審議文件正本。

吾等就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有關中國法例極度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所有披露於本函件的法律文件及估值詳情僅供參考，吾等概不為任何有關載於本函件及估值詳情的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的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稅項負債

據 貴集團告知，按吾等所估值數額直接出售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增值稅(「**增值稅**」)(交易額5%或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物業權益市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的15%或25%)。適用稅率取決於有關集團公司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 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
- 印花稅(交易額0.05%)
- 其他附加稅(繳付增值稅約11%)

產生相關稅務負債的可能性極微，乃因 貴集團尚無計劃出售該等物業。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按擁有人以現狀且不受益於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層協議，或將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相若安排將物業權益於市場上售出的假設作出。

吾等的估值概無就估價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於進行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之擁有人有權自由而不受阻礙地使用、出租或按揭物業權益。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已假設其乃按照提供予吾等的發展規劃或樓宇圖則所發展。吾等假設有關政府當局已經就已建成或將予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另外，吾等已假設，除另有說明外，興建於地塊的所有樓宇及建築乃由擁有人持有或擁有人准許佔用。

吾等已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已獲遵守，除非已於估值詳情中陳述、界定及考慮不合規處。此外，吾等已假設土地的使用及改進乃屬於物業權益界定的界線，且除估值詳情有所提及外概無任何侵佔或侵犯。

其他有關物業的特別假設(如有)已於估值詳情的附註陳述。

限制條件

吾等極度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收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詳情所載列之尺寸及面積乃基於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僅為概約。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概無為達致之情意見的資料遺漏任何重大因素，且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受保留。

吾等並無為審核有關物業的土地面積或樓宇面積進行詳細土地測量，惟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屬實。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概約。

本行的陳勁翔先生、胡育翔先生、李新女士及李燁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視察物業。概無作出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不能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上之損壞作出報告。概無就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概無進行為確定土地的地質或服務是否適宜進行工地勘測工作。

概無命令或作出環境影響調查。除非於報告中另有陳述、界定或考慮，吾等假設就適用國家、省份及地區環境規例及法律全面合規。吾等亦假設所有就本報告涵蓋之任何用途所需由任何地區、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頒發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已可獲取或續期。

備註

吾等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所有載列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段及附表三第(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吾等確認，吾等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及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就物業或報告估值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本估值報告乃受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限制發佈。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此致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代表

D & P China (HK) Limited

董事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陳先生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認可物業估值師名冊。

胡育翔先生之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建設部發出，並擁有逾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李新女士之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建設部發出及公認高級估值師由the Amercian Society of Appraisers發出，並擁有逾1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李燁女士之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建設部發出，擁有逾1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人民幣)(約數)
1.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裕東路7號之廠房綜合體	68,000,000	100%	68,000,000
2.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7號之廠房綜合體	123,800,000	100%	123,800,000
3.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中路229號海泰大廈11樓1117及1119室辦公單位	15,400,000	100%	15,400,000
4.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學院路南側，艾山路北側的廠房綜合體	326,800,000	100%	326,800,000
5.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金積工業園區開元大道及濱河大道之三塊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208,100,000	100%	208,100,000
6.	中國寧夏青銅峽市青銅峽鎮青灘南路之兩塊土地及兩幢房屋	4,200,000	100%	4,200,000
小計：		746,300,000		746,3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人民幣)(約數)
7.	中國山東乳山市草埠村南之工業土地	1,400,000	100%	1,400,000
8.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金積工業園區慈善大道西側尚德路南側潤德路東側之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53,200,000	100%	53,200,000
9.	中國寧夏吳忠市朝陽東街儀苑大廈一號樓6C1、7C2、10C1、5C1及8C2號五個住宅單位	1,850,000	100%	1,850,000
10.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盤井鎮迎賓路西天譽天城AB區33號樓1單元202 & 302室及2單元103室、30號樓1單元602室及2單元604室、29號樓1單元601室六個住宅單位	2,400,000	100%	2,400,000
小計：		58,850,000		58,85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人民幣)(約數)
11.	中國寧夏銀川市興慶區麗景北街 東側蘭溪谷小區11號樓2單元 1801、1901及2802室、11號樓3 單元2801室、15號樓2單元 1801、1901及2001室及18號樓1 單元2403室八個住宅單位	6,570,000	100%	6,570,000
1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 高新路1388號之醫院	271,000,000	58.8%	159,300,000
13.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東風街道東流 水工業區之五塊工業土地	48,800,000	51%	24,900,000
	小計：	<u>326,370,000</u>		<u>190,770,000</u>
	總計：	<u><u>1,131,520,000</u></u>		<u><u>995,920,000</u></u>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裕東路7號之廠房綜合體	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為10,417.2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一個廠房綜合體。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2,967.74平方米。樓宇乃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建成。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受限於多份租賃協議，截至估值日期之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66,000元，而最後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人民幣 68,0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8,0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京順國用(2008出)字第00064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面積為10,417.2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根據證書，物業涉及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揭，貸款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根據北京市建築委員會頒發的X京房權證市涉外字第019069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12,967.74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權由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北京舒馳美德建築製品有限公司(轉讓人)與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轉讓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100%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位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B區。其距離北京國際機場約1公里，且標的物業距離北京中央商務區約30分鐘車程。其與周邊環境融為一體，四周建有各種工業開發項目。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有權轉讓、使用或佔用物業。轉讓物業擁有權須以相關按揭條款及條件為限。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入法。在此過程中，吾等參考於估值日期的現有租金收入，作出相關調整，即剩餘土地使用年期及自然空置，然後將上述收入資本化。

根據工業物業的一般市場狀況，吾等採用10%反映自然空置。其被認為符合當前市場。

於選擇整體資本化率時，吾等考慮股權回報要求、物業的齡期及狀況、市場狀況以及一般房地產中顯示的總體比率。基於該等因素，總體比率估計約為8%。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7號之廠房綜合體	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為19,435.7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一個廠房綜合體。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14,781.79平方米。樓宇乃於二零一二年建成。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擁有人佔用。	人民幣 123,8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23,8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京順國用(2006出)字第00203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面積為19,435.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築委員會頒發的X京房權證順字第274736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14,781.79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權由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書，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已與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按揭。
- 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100%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據 貴公司告知，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樓宇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就該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 物業位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B區。其距離北京國際機場約1公里，且標的物業距離北京中央商務區約30分鐘車程。其與周邊環境融為一體，四周建有各種工業開發項目。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轉讓物業擁有權須以相關按揭條款及條件為限。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為釐定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為得出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土地出售交易。選擇可資比較土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地塊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面積、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290元。

就物業的樓宇而言，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建築成本以得出重置成本。所採用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700元。於釐定重置成本後，吾等已對樓宇折舊作出進一步調整。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中路229號海泰大廈11樓1117及1119室辦公單位	物業包括位於海泰大廈11樓的兩個辦公單位，海泰大廈為一棟於二零零七年建成的17層辦公樓宇。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5.80平方米。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擁有人佔用。	人民幣 15,4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5,4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京海國用(2008轉)字第4513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佔地面積為96.3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綜合用途。根據證書，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涉及一項貸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按揭。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的京房權證海其字第00613號及京房權證海其字第00614號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515.80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由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100%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海泰大廈位於海澱區北四環中路北側。緊鄰商業及住宅區。鄰近地區的發展項目主要包括不同樓齡及高度的辦公樓宇及住宅樓宇。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有權轉讓、使用或佔用物業。轉讓物業擁有權須以相關按揭條款及條件為限。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辦公單位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單位因彼等具備與標的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單位之價格範圍按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8,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樓齡、樓層、地點及樓宇質量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建築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9,800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學院路南側，艾山路北側的廠房綜合體	物業包括於總佔地面積為337,247.10平方米的兩幅相連土地上興建的一個廠房綜合體。樓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建成。 總建築面積約為119,383平方米。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擁有人佔用。	人民幣 326,8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26,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吳國用(2015)第60029號及吳國用(2015)第60030號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337,247.10平方米的兩幅工業用地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與吳忠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吳國土(合)字第2014-33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為150,597.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457,600元。
3. 根據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與吳忠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吳國土(合)字第2014-34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為186,64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918,400元。
4.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地字第吳城YD2015066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505.87畝(約337,248平方米)許可規劃土地面積已獲准作工業用途。
5.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建字第GHX2015070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59,515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6.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建字第GHX2015094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19,601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7.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建字第GHX2016071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39,396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8.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建字第GHX2017038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871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9.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642101201509151120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面積為19,601平方米的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10.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第642101201509151130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面積為58,680平方米的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11.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第64210120160919GY0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面積為39,106平方米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12.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64210120170526GJ0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面積為871平方米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13. 根據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市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2015年中銀吳地字第0054-1及第0054-2號按揭合同，物業涉及兩項按揭。
14. 據 貴公司告知，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的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建築許可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就該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15. 物業鄰近吳忠市中心。標的物業距離青銅峽火車站約30分鐘車程，距市中心15分鐘車程。吳忠市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16.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轉讓物業擁有權須以相關按揭條款及條件為限。
 - b) 建築工程已經完工，並已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
17.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為釐定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為得出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土地出售交易。選擇可資比較土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地塊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7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面積、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18元。

就物業的樓宇而言，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建築成本以得出重置成本。就不同樓宇類別所採用的單位成本的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5,600元。於釐定重置成本後，吾等已對樓宇折舊作出進一步調整。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金積工業園區開元大道及濱河大道之三塊土地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302,858.1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兩幅總佔地面積為134,698.50平方米作宿舍用途的住宅用地。 如 貴公司所告知，車間在建工程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工。 獲授物業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獲授物業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作住宅用途者於二零八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而作批發及零售用途者於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物業的車間仍在建設當中，而作宿舍用途的住宅用地則空置。	人民幣 208,1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08,100,000元)

附註：

- 根據寧(2018)利通區不動產權第W0007299號之不動產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為302,858.10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寧(2019)利通區不動產權第W0005153號之不動產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為87,133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八六年五月四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寧(2019)利通區不動產權第W0005324號之不動產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為47,565.50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者，年期於二零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而作批發及零售用途者於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 根據吳忠市國土資源局與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吳國土(合)字第2015-95號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為87,133平方米的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年期70年，代價為人民幣69,271,000元。
- 根據吳忠市國土資源局與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吳國土(合)字第2016-20號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為47,565.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吳忠儀表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者，年期70年，而作批發及零售用途者，年期40年，代價為人民幣38,315,000元。
- 根據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與吳忠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吳國土(合)字第2016-12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為302,858.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9,983,200元。

7. 根據吳忠市規劃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地字第吳城YD2018026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8. 根據吳忠市規劃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建字第GHX20180505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50,696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9. 根據吳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第64210120181205GJ03-5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面積為50,696平方米的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10. 物業鄰近吳忠市中心。標的物業距離青銅峽火車站約30分鐘車程，距市中心15分鐘車程。吳忠市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11.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已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相關已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9,500,000元，而尚未支付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建設工程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工。
12. 據 貴公司告知，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或建設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相關已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330,000元。其樓面面積約為1,226平方米。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就該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13. 若根據上述發展規劃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完工，則物業市值將為人民幣218,600,000元，不包括第12號中所述之在建工程。
14.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中面積為50,696平方米的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合法業權。
 - b) 由於缺乏相關文件，面積為1,226平方米的樓宇在建工程可能被暫停、處罰或拆除。如有罰款，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建設工程施工合約成本，相關款項將少於人民幣370,000元。如符合相關規劃條件，該在建工程將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此情況下，被拆除的可能性較小。
15.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為釐定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工業及住宅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工業用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工業用地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7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齡期、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19元。

選擇可資比較住宅用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住宅用地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最大許可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6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35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齡期、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總許可建築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496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寧夏青銅峽市青銅峽鎮青灘南路之兩塊土地及兩幢房屋	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為38,626.90平方米的兩個相連土地及其上興建的兩幢房屋。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為1,424平方米，乃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建成。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受限於一份租賃協議，月租金為人民幣3,333元，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人民幣 4,2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4,200,000元)

附註：

- 根據青銅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青國用(2010)第0208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一幅佔地面積1,136.70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 根據青銅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青國用(2010)第0209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一幅佔地面積37,490.20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 於估值日期，兩幢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僅評估土地價值，並未賦予上述兩幢房屋任何商業價值。
- 物業鄰近市中心。其距離青銅峽火車站約5分鐘車程。其與周邊環境融為一體，四周建有各種工業開發項目。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有權轉讓、使用或佔用物業之地塊。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土地因彼等具備與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7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齡期、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山東乳山市 草埠村南之工業 土地	標的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 6,681平方米的土地。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 二零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 物業受限於一份租 賃協議，月租金為 人民幣1,333元， 年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人民幣 1,4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400,000元)

附註：

- 根據乳山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乳國用(2010)第1030號國有土地使用證，一幅佔地面積為6,681平方米的土
地已授予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物業鄰近市中心。其距離長途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距離乳山火車站約20分鐘車程。其與周邊環境融
為一體。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有權轉讓、使用或佔用物業之地塊。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
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土地因彼等具備與標的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
米人民幣2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
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齡
期、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
幣217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寧夏吳忠市利通區金積工業園區慈善大道西側尚德路南側潤德路東側之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標的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為335,161.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的一個在建工程項目。 在建工程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完工。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八年五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當中。	人民幣 53,2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3,2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吳忠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寧(2019)利通區不動產權第W0000015號之不動產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為335,161.00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寧夏朗盛精密製造技術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八年五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吳忠市國土資源局與寧夏朗盛精密製造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寧夏朗盛精密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305,300元收購一幅335,16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地字第吳城YD2018020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335,161平方米許可規劃土地面積獲批准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吳忠市規劃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建字第GHX2018042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面積為14,583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5. 根據吳忠市規劃和城市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建字第GHX2018084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個總面積為31,832平方米的車間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6. 根據吳忠市規劃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建字第GHX2018085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個總面積為33,629平方米的車間的建設工程已獲許可。
7. 根據吳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64210120181121GJ03-51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多幢總建築面積為7,368平方米的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8. 根據吳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64210120181121GJ03-52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幢建築面積為7,215平方米的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9. 根據寧夏朗盛精密製造技術有限公司與寧夏朗盛和寧夏產業引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2018-TZD-002號按揭合同，物業受限於一項按揭。
10.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有關在建工程的已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而尚未支付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加以考慮。建設工程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完工。
11. 若物業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上述發展規劃完工，則物業市值將為人民幣68,8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19,200,000元之土地價值及人民幣49,600,000元之在建工程總成本。參考形象進度之完工比例68%，在建工程部分於現況下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現況下的總價值將為人民幣53,200,000元，等於人民幣19,200,000元之土地價值加上人民幣34,000,000元之在建工程成本。
12. 物業鄰近吳忠市中心。標的物業距離青銅峽火車站約30分鐘車程，距市中心15分鐘車程。吳忠市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13.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轉讓物業擁有權須以相關按揭條款及條件為限。
 - b) 物業仍在建設當中，並已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
14.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為釐定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為得出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土地出售交易。選擇可資比較土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地塊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單位售價按佔地面積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面積、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57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寧夏吳忠市 朝陽東街儀苑大 廈一號樓6C1、 7C2、10C1、 5C1及8C2號五 個住宅單位	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建成的一幢17層住宅樓宇中的五個住宅單位。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7.30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擁有人佔用。	人民幣 1,85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850,000元)

附註：

- 根據吳忠市房屋產權產籍管理所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登記的吳忠市房權證市區字第00087690至第00087694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577.3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物業位於利通區，近吳忠市區。物業的鄰近地區主要由住宅物業所佔據。吳忠市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有權轉讓、佔用或使用物業。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住宅單位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單位因彼等具備與標的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單位之價格範圍按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40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面積、樓齡、樓層及地點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建築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盤井鎮迎賓路西天譽天城AB區33號樓1單元202 & 302室及2單元103室、30號樓1單元602室及2單元604室、29號樓1單元601室六個住宅單位	物業包括於33號樓的三個住宅單位、於30號樓的兩個住宅單位及於29號樓的一個單位。 33號樓為一幢13層樓宇，而29號樓及30號樓為7層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前後建成。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42平方米。 獲授物業30號樓及33號樓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作住宅用途。獲授物業29號樓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空置。	人民幣 2,4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400,000元)

附註：

1. 根據鄂托克旗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所頒發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的蒙房權證鄂托克旗棋盤井鎮字第2021301778-2021301781、2021301776 & 2021400974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050.4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2. 標的物業位於棋盤井鎮，棋盤井鎮為鄂托克旗下轄的一個鎮。物業的鄰近地區主要由住宅物業所佔據。鄂托克旗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3.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
4.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住宅單位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單位因彼等具備與標的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單位之價格範圍按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面積、樓齡、樓層及地點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建築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300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寧夏銀川市興慶區麗景北街東側蘭溪谷小區11號樓2單元1801、1901及2802室、11號樓3單元2801室、15號樓2單元1801、1901及2001室及18號樓1單元2403室八個物業單位	物業包括於11號樓的四個住宅單位、於15號樓的三個住宅單位及於18號樓的一個單位。 15號樓及18號樓為28層樓宇，而11號樓為32層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前後建成。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04平方米。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空置。	人民幣 6,57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6,570,000元)

附註：

1.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頒發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64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28.7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2.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60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28.7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3.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58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28.7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4.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61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33.7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5.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62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33.7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6.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5086765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28.7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7.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6073451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33.7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8. 根據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房權證興慶區字第2016073454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為133.7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住宅用途。
9. 標的物業位於興慶區，近銀川市城區。兩條城市主幹道麗景北街及賀蘭山東路鄰近物業。物業的鄰近地區主要由住宅物業所佔據。銀川市的近期及長期未來經濟前景被認為屬合理。
10.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
11.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住宅單位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單位因彼等具備與標的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單位之價格範圍按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70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面積、樓齡、樓層及地點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建築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6,260元。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高新路1388號之醫院	蘇州永鼎醫院包括兩棟住院部大樓、一棟門診樓、三棟宿舍樓、兩棟辦公樓、一棟高壓治療樓宇及設施。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建成。	據 貴集團告知，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公司經營。	人民幣 271,000,000元 (貴公司應佔58.8%權益：人民幣159,300,000元)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147.12平方米。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九月九日屆滿，作醫療及慈善用途。		

附註：

1.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吳國用(2015)第1002953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吳江永鼎醫院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九月九日屆滿，作醫療及慈善用途。
2. 根據蘇房權證吳江字第25054844號房屋所有權證，一棟總建築面積為1,880.34平方米的樓宇由蘇州永鼎醫院持有作教育、醫療及健康研究用途。
3. 根據蘇房權證吳江字第25054845號房屋所有權證，多棟總建築面積為46,359.93平方米的樓宇由蘇州永鼎醫院持有作教育、醫療及健康研究用途。
4. 根據蘇房權證吳江字第25054846號房屋所有權證，多棟總建築面積為6,613.34平方米的樓宇由蘇州永鼎醫院持有作教育、醫療及健康研究用途。
5.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規劃局頒發的建字第32058420151157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834.02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6.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規劃局頒發的建字第320584201701090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16.68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7.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第320584201603210101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834.02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8.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第320509201712080201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18.68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9. 根據吳江區國土資源局與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備忘錄協議，最大許可容積率已獲准由0.8變更為1.58。
10. 物業位於蘇州市松陵鎮。其距離蘇州火車站約50分鐘車程，距離地鐵4號線吳江人民廣場站約5分鐘車程。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
11.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
 - b) 物業二期仍在建設當中，並已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
12.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其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通過市場法估價。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為釐定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為得出土地價值，吾等已參考土地出售交易。選擇可資比較土地乃因彼等具備與物業地塊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16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面積、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900元。

就物業的樓宇而言，吾等已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建築成本以得出重置成本。所採用單位成本的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3,600元。於釐定重置成本後，吾等已對樓宇折舊作出進一步調整。

估值詳情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東風街道東流水工業區之五塊工業土地	標的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為31,698.19平方米的五塊土地。 獲授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五年四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據 貴集團告知， 於估值日期有一項 在建建築工程。	人民幣 48,800,000元 (貴公司應佔51% 權益：人民幣 24,900,000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房國用(2011出)第00121及00125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11,831.85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北京中京實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房國用(2011出)第00122及00124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13,242.29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北京中京實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房國用(2011出)第00123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6,624.05平方米的土地已授予北京中京實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物業位於一個工業區內。其距離市中心約一小時車程。其於周圍環境融為一體。短期及長期經濟前景預計均屬合理。
- 中國法律意見稱(其中包括)：
 -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
- 吾等估值乃按照下述基礎及分析作出：

在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透過市場法，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工業用地的多個近期售價。

選擇可資比較土地因彼等具備與物業類似之特徵。可資比較土地之價格範圍按佔地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40元。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吾等所估計之地盤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單位之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之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來源類別、交易時間、面積、年齡、地點及土地年期之差異。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佔地面積採納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540元。

1. 責任聲明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
- (c)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e) 除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於刊發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97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18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最後交易日)	1.2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1.3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4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附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每股0.91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期間、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九日期間、七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八日期間及八月二十八日的每股1.4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溢價約23.97%。

4. 股份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方： (附註2)		
Brightex (附註1)	515,696,164	50.25
	(其中 300,000,000股以 AACL為受益人 予以抵押)	
AACL	248,235,132	24.19
不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Mr. Xuan (附註1)	1,000,000	0.10
AHCL	0	0
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Ascendent僱員 (附註2)	250,000	0.02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765,181,296	74.5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由Araco以AACL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2.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除Ascendent僱員持有之股份外)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Ascendent僱員持有的股份乃於其成為Ascendent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的僱員之前以及於有關期間之前購買。

3. 股份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HCL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衍生工具。
- (iii) 於有關期間，除AACL收購的交換權外，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的董事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節「4.股份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與任何聯席要約方(或與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其他人士，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或者於有關期間曾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視情況而定）涉及建議、計劃、計劃財團協議、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所修訂）、AACL承諾、AHCL不參與承諾、計劃融資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及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宣瑞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10%
	受控法團權益	515,696,164 (L)	50.25%
	(附註2、3)	300,000,000 (S)	29.23%
孟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4、5)	1,183,186,259(L)	115.29%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該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Araco為Brightex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ex則由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ex及宣先生被視為於Araco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Araco與AACL之間的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AACL在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使用日期後但於最後交換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擁有交換權，而交換權可以一次性行使。交換權將賦予AACL權利要求Araco轉讓其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及交換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4) AACL為ACP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P Fund II、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被視為於AACL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AHCL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計算，其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CL尚未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AHCL為ACP Fund I的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P Fund I、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被視為於AHCL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外，宣先生及孟亮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投票權的控制權。

由於宣先生並非計劃股東，故宣先生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剩餘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節「4.股份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方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節「4.股份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方的董事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聯席要約方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各聯席要約方的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外，董事概無於各聯席要約方的股份或涉及聯席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聯席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一名聯席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就建議與聯席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達成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計劃財團協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 聯席要約方概無訂立其作為一方並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計劃融資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及抵押安排外，特別是，（假設AACL付款未發生）將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及將向Brightex發行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以AACL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及（假設AACL付款發生）AACL將出售，而宣先生及Brightex將購買因AACL付款及註銷計劃股份而向AACL發行的新股份的義務，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要求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計劃相關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除建議、計劃財團協議、計劃融資協議、AACL付款安排、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及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與計劃有關或取決於計劃；
- (iii) 除建議、計劃財團協議、計劃融資協議、買賣協議及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或安排乃以計劃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計劃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有關；
- (iv) 除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修訂協議、計劃財團協議、計劃融資協議、買賣協議、退市前股東協議以及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及
- (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達成任何生效且符合以下描述的服務合約：(a) (包括持續及訂明期限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者；或(b) 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c) 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期限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恒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漢融益晟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漢融**」）（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890,000元出售北京力博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b) 北京恒通(作為賣方)與北京漢融(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4,810,000元出售北京康吉森過程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c) 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吳忠**」)、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寧夏產業引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寧夏產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寧夏產業同意以現金向吳忠儀表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用於投資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ter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其代價以發行本金金額等於約人民幣675,600,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及Etern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就彼等於Eter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權利及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
- (f)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千里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D&P China (HK) Limited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8.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王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吳榮輝先生
張新志先生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昭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e)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B區安祥街7號。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

宣先生
- (h) AACL的唯一董事為：

孟亮先生
- (i) Araco的唯一董事為：

宣先生
- (j) AHCL的唯一董事為：

孟亮先生
- (k) Brightex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rightex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l) AAC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AACL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5樓3501室。
- (m) Araco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raco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n) AHC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AHCL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5樓3501室。
- (o) 宣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p) Ascendent僱員的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樂錦和路99弄16號802室。
- (q) Brightex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r) AAC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s) Araco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t) AHCL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u) 新百利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及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 千里碩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2室及千里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2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於計劃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Brightex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AAC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i) D&P China (HK) Limited 出具的函件、物業估值概要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j) AAFL承諾；
- (k) AHCL不參與承諾；
- (l) 計劃財團協議；
- (m) 退市前股東協議；
- (n) 買賣協議；
- (o)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的一般資料」中「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p)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的一般資料」中「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q)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FSD 139 (RPJ)

有關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
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86條

計劃安排

訂約方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序言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AACL」	指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ACL付款」	指	具有計劃文件賦予的涵義
「ACP Fund 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AHCL 100%股權
「ACP Fund I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AHCL」	指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並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Araco」	指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於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中擁有權益
「Brightex」	指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Araco的直接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Araco間接持有515,696,164股股份
「註銷價」	指	根據本計劃聯席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9）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計劃文件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持有人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本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raco、宣先生、AHCL及Ascendent僱員（但不包括聯席要約方及本集團）
「聯席要約方」	指	Brightex及AACL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日期，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定的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須獲執行人員許可
「宣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聯席要約方透過本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惟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本計劃項下享獲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 | |
|--------|---|---|
| 「計劃」 | 指 | 公司法第86條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
| 「計劃股份」 | 指 |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Ascendent僱員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聯席要約方已建議以本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本計劃主要旨在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註銷價，其後，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scendent僱員)將擁有本公司權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

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的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擁有或控制 765,181,296 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Araco (附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297,409
	Araco	204,398,755
AACL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8,235,132
宣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00
Ascendent 僱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0,000
AHCL	不適用	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co 由 Brightex 全資擁有，而 Brightex 由宣先生全資擁有。
- (G) 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實際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將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H) 聯席要約方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 於生效日期：
 -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並按上文1(b)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聯席要約方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 3. (a) 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聯席要約方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註銷價的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為該等計劃股東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並以平郵方式發送至在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在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聯席要約方、本公司、新百利或千里碩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須就有關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聯席要約方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郵寄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後，發出該等支票的相關聯席要約方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遭退回及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於該聯席要約方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該聯席要約方名義開立的存款或存管賬戶內。該聯席要約方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令該聯席要約方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根據本計劃，該聯席要約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該聯席要約方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該聯席要約方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該聯席要約方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該聯席要約方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4. 於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聯席要約方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聯席要約方予以註銷。
5. 於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標題為「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下所載方式獲聯席要約方豁免，本計劃應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方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根據計劃財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聯席要約方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方承擔；計劃安排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FSD 139 (RPJ)

有關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scendent僱員)除外)(彼等於綜合計劃文件內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計劃安排(「**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見附註)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持有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

相關持有人(Ascendent僱員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各自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

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則根據委任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委任或授權文據已被撤銷，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委任文據所適用的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志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8 005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以作查詢。法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劃安排(「**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ex**」)(倘AACL付款(定義見計劃)未發生)或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AACL**」)(倘AACL付款(定義見計劃)發生)發行與上述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上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根據計劃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股本削減；(ii)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及(iii)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則根據委任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委任或授權文據已被撤銷，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委任文據所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d)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的規定，上文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股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8 005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以作查詢。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